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1〕76号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 混合检测价格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大亚湾区人社局、仲恺区社会事务局，各医疗机构，军队、武警驻惠医疗机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降低群众检测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事项的通知》（粤防疫指办函〔2021〕444号）文件和市防控办有关要求，现就我市新冠病毒检测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价格。新冠病毒混合检测执行“250403089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混合检测）”项目，检测价格调整为 12 元/样本（含检测试剂盒费用），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见附件）。

二、规范检测服务收费。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按照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参照执行。医疗机构对仅检测新冠病毒核酸的受检对象不得收取诊查费，并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混合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防控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混合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财务 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说明	价格（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H	250403089 S-2/3	新型冠状病毒 RNA测定（混 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 样本采集、交接、签收 、处理（根据标本类型 、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 理），提取模板RNA， 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 同时进行扩增，分审 析扩增产物，判断并信 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 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 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 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 询。		样本	不区分 混合检 测比例 。	12	12	12

